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3-3322101#6802

電子信箱：10037183@mail.tycg.gov.

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1400113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114011500002\_376735300J\_11400113882\_ATTACH1.pdf)

訂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一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1月20日起至3月24日止，請貴校協助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減輕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擔，協助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並期勞工能安心謀職儘速就業，勞工可先向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新臺幣2萬4,000元後，再向本府申請「桃園市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最高再加碼補助新臺幣1萬1,800元。

二、桃園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之補助對象、資格、補助金額，簡述如下：

(一)申請期間：自114年1月20日起至3月24日止。

(二)申請對象：依公告所定之申請起始日前已設籍桃園市達4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現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

(三)申請資格：

收文文號：1140000556

1、通過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審查者並領有已核定審查結果通知書。

2、未申請勞動部補助，而是享有教育部就學定額減免學雜費方案，且「符合本補助計畫申請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但本人或配偶已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則本府不予補助）。

(四)補助金額：每名最高補助1萬1,800元。

三、相關簡章及申請書表等資料，可至本市各就業中心（台）免費索取，或至本府勞動局網站（<https://lhrb.tycg.gov.tw/>）查詢下載，並至桃園網路e指通辦理線上申請。

四、隨文檢送簡章1份供參。

正本：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 桃園市政府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為減輕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國內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擔，特自109年起開辦本項補助，針對設籍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且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或已領有勞動部核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採**加碼補助**。補助金額參考「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子女教育補助標準，針對就讀私立大專校院的失業勞工子女，可先向勞動部申請2萬4,000元補助後，本市最高再補助1萬1,800元之助學補助。符合資格者請檢附相關文件，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 受理申請期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補助申請時間為 114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4 日(郵寄以郵戳為憑)。

## ※ 申請資格：

- 1、設籍本市達四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現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
- 2、依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仍未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或勞工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已就業，惟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14 年 3 月 23 日內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仍得申請。
- 3、申請人及配偶 112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 4、未請領老年給付且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
- 5、申請人及配偶未領有其他各地方政府就學費用補助。

## ※ 補助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

- 1、補助標準：針對符合本補助計畫且審查資格通過者，每名最高補助 1 萬 1,800 元。
- 2、補助計算方式：
  - (1) 以應繳納金額扣除 2 萬 4,000 元後，如未達 1 萬 1,800 元時，補助金額以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不予補助。
  - (2) 已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並經審核通過且獲加成補助者，本局補助金額不另扣除加成金額，惟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加計本局最高補助之 1 萬 1,800 元後，扣除應繳納金額為正數時，本局補助金額為應繳納金額扣除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之差額。

## ※ 申請方式及洽詢單位：

- 1、紙本申請：檢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地址：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 2、線上申請：檢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至「桃園網路 e 指通/勞工服務/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上傳相關申請資料。

## ※ 檢附文件：

- 1、桃園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附件 1）。
- 2、領據（附件 2）。
- 3、申請日起近 4 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應載詳細記事。申請人、配偶及子女如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 4、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影本（擇一檢附）：可以「學費繳款收據」、「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或「學校補發之學費繳費證明文件」等。相關單據皆提供影本即可（繳費單須已完成繳費並加蓋銀行戳章）單據上之子女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及級別、繳費項目及繳費金額應清晰可辨識。
- 5、最近一次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失業給付認定函影本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 6、申請人及配偶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各 1 份。
- 7、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8、其他（無則免附）：
  - (1)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
  - (2) 申請人、配偶及其子女如未向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而係於同一期間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或學雜費減免者，應檢附相關資料。若已辦理補助金額或扣減金額之退回，應併同檢附證明資料。

備註 1：前項第 5、6 項資料，可以勞動部核發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備註 2：前項第 3 項，可提供自內政部戶政司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查詢之資料。第 6 項可提供自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查詢之資料。

## ※ 審查程序及結果通知：

受理申請後，將審查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案以公文函復核定結果，合格者依本局會計程序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

## ※ 請注意：

- 1、本補助計畫僅補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另外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延畢學生等對象不在補助範圍）。
- 2、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申請人或配偶已領取其他各地方政府就學費用補助，不予補助。
- 3、申請期間已逾本局當次公告之日期或檢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本局不予受理。
- 4、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或不符合本補助規定之情事，本局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

申請書可向本市各就業服務中心（台）或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勞動局網站下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https://lhrb.tycg.gov.tw/> > 業務資訊 > 勞資關係服務 > 勞工權益基金 >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其他事項請洽：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03)3322101 轉分機 6802、6803。